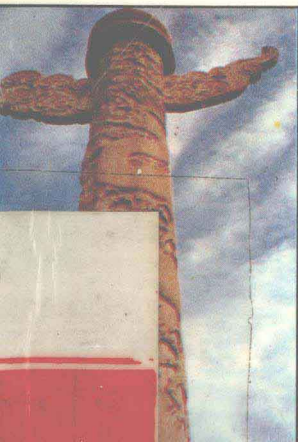


FAREN SHOUCE

法人手册



全民、集体、个体公司经营活动及劳动者
权益保护实用法规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法人手册

全民、集体、个体公司经营活动
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法规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蔚河

封面设计：长湖信

法人手册

——全民、集体、个体公司经营活动
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法规

本书编辑组 编

*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 九里堤)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盲哑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

字数：180千字 印数：5000

1995年10月第1版 1995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22-850-1/F·063

定价：9.80元

内容提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市场经济的新秩序在法律的轨道上日臻完善,新的思想新的经营规则冲击着生活的每一角落。经商的公司老板,从政的国家公务员,以及打工者阶层,都迫切需要寻求一种自身权益的保护和经营活动的行为规范。由法学工作者精心选编的这本书,收集了关于公司、税收、银行、商标、合同、仲裁、赔偿、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务员办事规则等各个方面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从如何申办公司执照、如何签订经济合同、如何建立经得住任何检查的财务帐目、如何对付各种经济纠纷、如何知道权力部门的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办事、所收取的每一笔税费及罚款是否合法等等。这本小小的手册,将使你灵活地驾驭事业的航船,在浩瀚的商海中一帆风顺,破浪前进。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 (14)
3. 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登记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32)
4. 关于企业法人登记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 (33)
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布《企业法人年度检验办法》的通知 (3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
7.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
..... (7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2)
9. 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 (95)
10. 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
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糾

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9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9)
12. 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11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18)
14. 关于私营企业税收政策的若干规定	(131)
15.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政策规定	(132)
16. 关于营业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13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实施细则	(14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49)
19.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56)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6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67)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7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82)
24. 商标代理组织管理暂行办法	(189)
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商标印制管理的通知	(192)
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商标继续使用问题的通知	(19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6)
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207)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1)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25)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32)
-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试行)的通知…… (238)
-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
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242)
-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制止多层次传销活动中违
法行为的通告…… (244)
- 35.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
的规定的通知…… (246)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0)
-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60)
-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26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6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管辖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国务院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投资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公司；
- (三)国务院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部门单独或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托登记的公司。

第八条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登记，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

第三章 登记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

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以人民币表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十四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

第十五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二)股东或者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公司登记机关决定核准的,应当发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六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六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

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公司章程;
- (四)具体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五)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六)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

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九)公司住所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董事长代表团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三)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四)公司章程;
- (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七)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八)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十一)公司住所证明。

第十九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住所证明是指能够证明公司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文件。

第二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设立登记并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即告成立。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申请纳税登记。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未经核准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 (三)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名称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住所跨公司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受理的,由原公司登记机关将公司登记档案移送迁入地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以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减少注册资本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至少三次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例,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九十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至少三次的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条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事项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织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
- (四)公司因合并、分立解散;
- (五)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三十七条 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清算组织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法院破产裁定、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的文件;
- (三)股东会或者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公司终止。

第七章 分公司的登记

第三十九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市、县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营业场所、负责人、经营范围。

分公司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分公司的登记申请书;

(二)公司章程以及由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四)公司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因公司名称变更登记而变更分公司名称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撤销分公司的,应当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申请注销登记应当

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第八章 登记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全部文件后,发给《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自发出《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应当自核准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换发或者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申请人,发给《公司登记驳回通知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登记费。

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按注册资本总额的千分之一缴纳;注册资本超过一千万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缴纳;注册资本超过一亿元的,超过部分不再缴纳。

领取《营业执照》的,设立登记费为三百元。

变更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费为一百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核准登记的公司登记事项记载于公司登记簿上,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查阅、复制公司登记事项,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查阅、复制费。

第四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其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被核准后的三十日内发布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并应当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发布的公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公司发布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的内容应当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一致;不一致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更正。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的公告由公司登记机关发布。

第九章 年度检验

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公司登记机关对公司进行年度检验。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年度检验,并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设立分公司的公司在其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中,应当明确反映分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提交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第五十一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公司提交的年度检验材料,对与公司登记事项有关的情况进行审查,以确认其继续经营的资格。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缴纳年度检验费。年度检验费为五十元。

第十章 证照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若干副本。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向有关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需要公司登记机关加盖印章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